

督促限期补缴住房公积金通知书

沈住公（沈河） 督缴字〔2025〕（184）号

沈阳麋萃网络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薛秀娟投诉你单位少（欠）缴个人住房公积金，经查证属实（见附件：《少（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核定明细表》），你单位欠缴职工薛秀娟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现督促你单位：

☒ 在 2025 年 11 月 16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到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河管理部办理补缴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

☒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我中心将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理，逾期仍未履责的，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照《沈阳住房公积金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沈住公〔2022〕32 号）文件规定进行评级，将失信信息纳入沈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记录。

联系人：刘聪 张夏楠 联系电话：024-23945708
单位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59 号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或捺指印）：_____

年 月 日